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21层　邮编100020
17th-21th Floors,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更多信息，敬请访问 www.kwm.com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sia Pacific | Europe | North America | Middle East

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向发行人转发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现根据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之要求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

发行人存在从实际控制人租赁或授权使用资产的情形。（1）发行人目前尚无自有房产，厂房等全部对外租赁，发行人母公司研发、生产所用厂房全部向实际控制人租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处租赁的房屋面积占比达84.2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作为生产型企业，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有无具体可操作的规范措施；（2）家用及商用冰箱与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基础原理相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海尔集团共有专利的原因，海尔集团、海尔智家是否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共有专利的研发，海尔集团、海尔智家是否可以使用、是否实际使用共有专利、非专利技术，发行人是否可以使用、是否实际使用海尔集团、海尔智家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招股说明书披露海尔集团不掌握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依据，发行人与海尔集团、海尔智家技术上是否能够实现完全独立，海尔集团无偿转让专利是否损害海尔智家其他股东的利益；（3）实际控制人未将发行人核心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而是授权使用，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4）发行人目前无偿使用海尔集团的人单合一系统（OMS）、模块商资源网（GO）、仓库管理系统（WMS）、制造执行系统（MES）、研发管理系统（PLM）、人力系统项下部分模块，且使用期间的系统维护升级费用由海尔集团承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系统开发或购买及维护的费用金额，发行人独立开发或购买上述系统技术上

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问题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业务完整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依据。

(一)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事项

1.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租赁4处房产用于生产、研发及办公，相关租赁保证了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持续性与稳定性。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物业位置	用途	面积(m^2)	开始租赁时间
1	有屋家居	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内海尔厨房厂房	生产	23,500	2013 年
2	海尔集团	青岛海尔信息产业园白电研发大楼 4 楼	研发	1,914	2014 年
3	海尔投发	青岛市海尔路 1 号海尔工业园内	办公	2,196.10	2007 年
4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信息产业园 T 座厂房	研发	2,300	2010 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厂房正处于建设阶段，预计将于2019年底完工并具备搬迁条件。

2.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房产租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人	物业位置	租赁价格及标准	周边同类房产平均租赁价格	公允性

序号	出租人	物业位置	租赁价格及标准	周边同类房产平均租赁价格	公允性
1	有屋家居	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内海尔厨房厂房	2016-2018 年：0.4 元/天/平方米；2019 年 1-3 月：0.46 元/月/平方米	0.404 元/天/平方米	与周边同类厂房租赁价格无显著差异
2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信息产业园 T 座厂房	0.45 元/天/平方米		
3	海尔集团	青岛海尔信息产业园白电研发大楼 4 楼	1.5 元/天/平方米	1.80 元/天/平方米	略低于周边同类物业的市场平均租赁价格；考虑到发行人长期租赁、出租方于报告期内未调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4	海尔投发	青岛市海尔路 1 号海尔工业园内创牌中心	1.3 元/天/平方米		

上表中序号为1和2的海尔厨房厂房与T座厂房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厂房平均租赁价格无显著差异，定价合理、公允。

上表中序号为3和4的白电研发大楼、创牌中心主要用于研发、办公，租赁价格基于海尔集团相关物业的单位面积建设成本、参考海尔集团统一定价确定，略低于周边同类物业目前的市场租赁价格。考虑到上述两处房产起租时间均在报告期外，且发行人长期租赁，出租方对租赁价格保持长期稳定，未在报告期内对租赁价格进行明显的调整，因此该定价合理、公允。

3. 发行人已与关联方签署有效的租赁合同，能够保证发行人在搬迁完成前持续使用相关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稳定的通过上述租赁房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因海尔集团等相关出租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无法从事生产、研发等经营活动的情形；未因租赁房产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

响。

发行人与上述出租方均签署了有效的租赁合同。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合法享有相关租赁厂房、办公场所、研发场所的使用权，能够保证发行人在搬迁完成前持续使用相关房产。

4. 发行人已采取明确可操作的规范措施，能够彻底解决关联租赁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总经理、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目前发行人正在推进 “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截至2019年8月末，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预期。项目预计将于2019年底前完工，并具备搬迁条件，发行人计划于2019年底至2020年上半年完成厂房及办公场所的搬迁。

搬迁完成后，发行人可彻底解决租赁关联方物业用于生产经营的问题。具体搬迁计划如下：

序号	物业位置	用途	搬迁计划
1	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内海尔厨房厂房	生产	2019 年底前完成搬迁。 目前，新工厂的异型生产线以及超低温生产线已经开始安装，符合此前制定的整体搬迁计划
2	青岛海尔信息产业园白电研发大楼 4 楼	研发	2019 年底
3	青岛海尔信息产业园内创牌中心	办公	2019 年底-2020 年 5 月陆续搬迁
4	青岛海尔信息产业园 T 座厂房	研发	2019 年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四处房产，相关租赁保证了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发行人与关联方租赁价格公允、合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署了有效的租赁合同，合法享有相关租赁厂房、办公场所、研发场所的使用权，发行人生产体系完整；且根据相关租赁合同，能够保证发行人在搬迁完成前持续使用相关房产。此外，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发行人整体搬迁后将彻底解决关联租赁问题。因此，发行人向关

联方租赁未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与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规范措施。

(二) 发行人专利与技术情况

1. 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共有专利的原因

根据相关专利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2014年4月之前，基于海尔集团对专利实施统一管理的背景，对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专利，在申请专利时，海尔集团也作为共同申请人参与申请，因此，发行人2014年4月之前申请的专利存在与海尔集团共有的情形。但相关专利主要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占杰、张江涛领导的核心技术团队自主研发。2014年4月以后，为提升公司独立性，发行人独立开展专利的申请工作。

2. 海尔集团、海尔智家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共有专利的研发

根据相关专利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虽然家用及商用冰箱与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基础原理相同，但其产品性能及采用的核心技术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海尔集团、海尔智家能够实现技术完全独立。

发行人生产所需核心技术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对于高性能液氮存储技术、物联网技术集成应用创新、低温自动化技术创新等核心技术，发行人通过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的形式，增强研发能力。海尔集团、海尔智家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

发行人与海尔集团的共有专利主要由刘占杰、张江涛领导的核心技术团队自主研发，海尔集团及海尔智家均未参与相关共有专利的研发。

3. 根据《专利共有协议》，报告期内，海尔集团、海尔智家在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可以使用相关共有专利；海尔集团、海尔智家也并未实际使用共有专利、非专利技术

2014年7月及2018年8月，公司与海尔集团签订了《专利共有协议》。协议明确约定对于发行人与海尔集团的共有专利，发行人有权自行决定对专利的实施、许

可、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同时海尔集团不会自行或通过其他子公司实施或使用专利中专用于海尔生物医疗主营业务的任何专利及专利申请。此外，协议中约定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海尔集团不得自行或通过其他关联方使用相关共有专利。同时，海尔集团、海尔智家并未实际使用共有专利、非专利技术。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授权使用海尔集团、海尔智家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亦未使用海尔集团、海尔智家的专利、非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虽然家用及商用冰箱与生物医疗低温存储设备基础原理相同，但蒸汽压缩式制冷循环等基础原理为制冷设备通用原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制冷设备制造厂商均可自主掌握。不同类型的制冷设备需要根据应用领域，在通用原理基础上进行制冷系统设计、结构设计等技术研发。

发行人产品生产主要基于发行人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授权使用海尔集团、海尔智家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情形，不可以使用其专利、非专利技术，发行人实际亦未使用海尔集团、海尔智家的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

5. 海尔集团及关联方不掌握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依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属于白色家电行业，主要从事家用及商用电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包括家用及商用制冷设备业务。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或与外部单位合作研发的形式，独立掌握了低温制冷系统设计、高效混合制冷剂匹配及HC制冷剂系统设计、低温换热控制技术、均温控制及湿度控制技术、特定场景下的温度恒定保持技术、高性能液氮存储技术、生物安全技术创新、物联网技术集成应用创新、自动化技术创新等九大核心技术。发行人的相关核心技术均已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所有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海尔集团共有专利的情形，但如前所述，该等共有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海尔集团仅是出于统一管理的目的，在申请专利时作为共有人共同申请，并未实际参与研发。并且根据双方签署的专利共有协议，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海尔集团不得自行或通过其他关联方使用相关共有专利；

海尔集团等关联方也并未实际使用相关共有专利。

2019年1月，公司与海尔集团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海尔集团无偿放弃双方共有的75项专利的共有权及1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的申请权。截至目前，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均不存在与海尔集团及关联方共有的情形。此外，海尔集团已出具承诺，共有专利转让完毕后，海尔集团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不会使用发行人相关专利。

因此，招股说明书披露海尔集团不掌握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合理依据。

6. 发行人与海尔集团、海尔智家能够实现技术完全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与海尔集团内其他部分企业所共同使用的基础制冷原理——即采用蒸汽压缩式制冷循环，通过制冷剂蒸发时吸收热量，为制冷设备通用的基础技术原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制冷设备制造商均掌握上述基础制冷原理及技术。基于生物医疗低温存储的需要，发行人独立掌握九大核心技术，并取得相关专利。

海尔集团下属其他企业生产的一般家用及商用制冷设备，最低制冷温度仅能达到-30℃左右，无法达到生物医疗低温存储所需的深度低温。同时其恒温控制技术，也难以满足生物医疗存储对温度均匀性的要求。海尔集团、海尔智家等关联方均不掌握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依赖的核心技术。

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性能方面及采用的核心技术方面与海尔集团其他关联方的家用、商用制冷设备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发行人 产品类型	发行人产品 性能要求	家用/商用冰箱是否 满足相关要求	发行人产品 采用的核心技术	家用/商用冰箱是 否采用相关技术
超低温保存箱	箱内几何中心点需达到存储低温-60℃、-86℃或-150℃	采用单级制冷系统，无法达到存储低温要求	低温制冷系统设计（复叠制冷）、高效混合制冷剂匹配、低温传热控制技术	否
低温保存箱	箱内几何中心点需达到存储低温-25℃、-30℃或-40℃	测试物品的中心温度达到存储低温-18℃即可，一方面存储低温相对较高，同时由于物品整体温度变动较慢，以物品中心点温度作为测试要	低温传热控制技术，包括传热弱化技术和传热强化技术	否

发行人 产品类型	发行人产品 性能要求	家用/商用冰箱是否 满足相关要求	发行人产品 采用的核心技术	家用/商用冰箱是 否采用相关技术
		求温度，对温度恒定性要求较低		
	对温度均匀性设置要求	对温度均匀性没有明确要求		
恒温冷藏箱（注）	箱内 5 个测试点的平均温度与测试温度的差不超过 2℃	在箱内的 3 个测试点温度满足 0~8℃，且平均温度低于 4℃即可	均温控制及湿度控制技术，包括储存空间布局、气流通道设计等，实现箱内温度要求	否
	箱内 5 个测试点的温度差异不超过 2℃	对温度均匀性没有明确要求		

注：其中血液冷藏箱对温度恒定及均匀性要求更高，箱内4-6个测试点的平均温度需满足4±1℃要求。

根据上表，家用、商用冰箱无法满足生物医疗低温存储对温度设定的要求，即温度恒定要求，表明生物样本在家用、商用冰箱中无法达到合适的存储温度；同时，家用、商用冰箱对箱内温度均匀性无明确要求，表明即使箱内某个特定点可以达到设定温度要求，可能存在箱内其他区域存储温度未达标的情况，进而将导致该区域的样本变质、失效，从而也不能满足生物医疗领域相关物品的存储需求。

因此，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壁垒高，能够满足生物医疗低温存储低温深度及恒温控制需求，且主要应用于生物医疗各场景，与海尔集团、海尔智家等关联方在产品技术路线、产品技术要求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海尔集团、海尔智家等关联方不存在技术互通的情形。

此外，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从事研发活动。发行人不存在与海尔集团及海尔智家等关联方共用研发团队、共同开发核心技术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海尔集团、海尔智家能够实现技术完全独立。

7. 海尔集团无偿转让专利不影响海尔智家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在共有专利转让前，相关专利的所有权或申请权主体均为发行人及海尔集团，并不涉及海尔智家。此外，相关共有专利的研发主体及实际使用人也不涉及海尔智家。因此，相关专利转让并不会影响海尔智家其他股东的利益。

8. 关于共有专利的规范情况

为进一步明确权利归属，2019年1月，公司与海尔集团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海尔集团无偿放弃双方共有的75项专利的共有权及1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的申请权。

截至目前，上述共有专利已经全部完成权属人变更，专利的所有权人变更为公司独有。发行人目前已不存在与海尔集团或其他关联方共有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海尔集团或其他关联方使用发行人专利的情形。

海尔集团已出具承诺，共有专利转让完毕后，海尔集团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不会使用发行人相关专利。

(三) 发行人获授权使用集团商标事项

1. 发行人使用集团商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总经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领域内获授权使用“海尔”“Haier”等系列商标，该等商标的所有权人为海尔集团和海尔投发。发行人所使用的上述商标为发行人产品的重要标识，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及品牌推广。

2. 相关商标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总经理进行访谈，海尔集团作为控股型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主要承担包括品牌管理在内的集团职能。

发行人获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在其所对应的特定商品类别项下的商品、服务涵盖范围较广，海尔集团下属多家公司均在同时使用上述类别的商标。此外，上述注册商标系海尔集团的主要标识，该等商标在体现海尔集团品牌形象、传承商标美誉度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海尔集团对“海尔”“Haier”系列商标进行统一管理，未将相关商标注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下属公司，而是将上述类别商标以

许可的形式授权给发行人及海尔集团相关下属相关公司使用。

3. 授权形式为无偿使用

根据海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海尔投发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商标许可协议**），发行人可无偿使用“海尔”“Haier”等系列商标。

海尔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海尔智家亦通过集团授权形式使用“海尔”“Haier”系列注册商标，授权费用为1元；发行人的授权费用与集团内其他主体授权费用不存在明显差异。

4. 发行人可在主营业务范围内长期、无偿、排他地使用“海尔”“Haier”等系列注册商标

根据商标许可协议以及相关授权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可在主营业务领域内长期、无偿、排他地使用“海尔”“Haier”等系列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保证发行人长期、无偿使用授权商标的相关安排

根据商标许可协议的约定，各许可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为自许可商标注册日期至许可商标注册届满日期；在许可期限内，发行人可无偿使用许可商标，且由许可方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许可方在许可商标注册日期届满前，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等商标的续展手续，并继续将许可商标许可给发行人使用。

同时，海尔集团、海尔投发出具了承诺，承诺在该等许可商标到期续展后，仍将该等商标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并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进而保证发行人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等授权许可商标。

(2) 保证发行人在主营业务范围内排他地使用相关商标的安排

海尔集团、海尔投发在将相关类别商标授权集团内公司使用时，与被许可方均签署了有效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协议中明确规定了商标许可使用的类别、范围、区域等。被许可方不能超越协议规定的商标类别、商品品类、使用地域、使用形式、使用期限等条件使用许可商标；且不得开展与许可方及其关联公司、实际控制公司除许可产品产业外的相同或类似经营竞争行为。上述安排保证了发行人能够在自身主营业务范围内排他地使用相关商标。

同时，海尔集团、海尔投发出具了承诺，承诺未来不会许可海尔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或其他第三方使用“海尔”“Haier”系列注册商标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保证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范围内能够独家使用上述商标。若除发行人外其他被许可方使用该等商标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海尔集团及海尔投发将终止对相关方的商标许可，并对发行人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范围内获授权使用“海尔”“Haier”系列商标，相关商标为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标识，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商标未注入发行人具有合理原因。授权使用形式为无偿使用，与海尔智家等关联方的授权使用费约定不存在明显差异。

此外，授权方已作出有效协议安排，并出具明确承诺，能够保证发行人在主营业务范围内长期、无偿、排他地使用“海尔”“Haier”系列注册商标。因此，发行人授权使用“海尔”“Haier”等系列商标未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与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获授权使用海尔集团相关系统事项

1. 发行人获授权使用海尔集团相关系统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总经理、信息系统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目前获授权使用海尔集团的人单合一系统(OMS)、模块商资源网(GO)、仓库管理系统(WMS)、制造执行系统(MES)、研发管理系统(PLM)、人力系统项下部分模块。发行人所使用授权系统的具体职能及与公司业务流程的关系如下表：

系统名称	系统职能	系统承担职能与公司业务流程的关系
人单合一系统(OMS)	客户订单管理	发行人与境内主要经销商均签署了年度经销协议。发行人享有独立的系统管理权限，国内经销商通过 OMS 系统初始下单后，发行人将订单导出并手工录入自有 SAP-500 系统
模块商资源网(GO)	采购工作管理	发行人拥有自己的供应商名录并独立开展供应商管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均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享有独立的系统权限，以自身名义通过 GO 平

系统名称	系统职能	系统承担职能与公司业务流程的关系
		台，发布线上供应商招标、比价信息
仓库管理系统(WMS)	产成品出入库管理	发行人享有独立的系统管理权限；发行人对产成品下线入库、发货出库进行管理
制造执行系统(MES)	产品生产过程管理	发行人享有独立的系统管理权限；发行人对自有产品生产加工过程进行管理
研发管理系统(PLM)	研发工作流程管理	发行人搭建了自有的研发设计平台； 在PLM系统享有独立的系统管理权限，在系统中进行新品立项、研发项目执行的跟踪管理
人力系统	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享有独立的系统管理权限；通过人力系统开展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总经理、信息系统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拥有自有的 SAP-500 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售后系统、物流系统。其中 SAP-500 系统包括销售模块、采购模块、生产模块、成本模块、财务模块，能够以财务流为核心，对发行人业务从销售订单的下达、采购需求的分析与采购、生产的执行以及交付进行全流程的独立管理，实现了业务信息与财务信息的交换。发行人于 2015 年自行购置了 SAP-500 系统，并在报告期内持续使用。

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电子化，提升管理效率，发行人使用海尔集团的相关信息系统。发行人无偿使用的集团授权系统主要是为实现相关业务环节的在线管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起到辅助性作用。

2. 海尔集团已作出明确安排，能够确保发行人可根据自身需要持续无偿使用相关系统

2018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海尔集团签署了有效期为三年的《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协议约定在协议终止前，双方应共同协商续签协议，以保证协议终止后发行人可继续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使用授权系统。

此外，针对发行人使用海尔集团系统事项，海尔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在协

议到期后，如发行人需要，海尔集团仍将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系统，并承担相应的系统维护升级费。

3. 使用授权系统未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信息安全性与保密性

对于所使用的海尔集团授权系统，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系统账号，具有独立的系统使用权限。发行人建立了《采购管理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审核）流程》《国内市场经销商管理平台》等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重要流程控制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各部门人员根据相关制度，登录系统提交业务办理申请、进行审批等，信息系统的使用有助于提升业务流程效率。海尔集团及海尔集团内其他企业无权干涉发行人对授权系统的使用。

海尔集团与发行人在《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明确约定，在公司使用授权系统期间，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海尔集团公司不得擅自访问授权系统，或从授权系统中擅自提取与公司相关的任何信息，并应对授权系统中存储或传递的所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根据海尔集团信息管理制度，相关系统账号及权限的开通与申请必须经过海尔集团信息管理部门的审批。海尔集团以业务主体（公司）为单位对使用系统的不同业务主体进行账号与权限的审批管理，各业务主体仅能提交本公司范围内账号与权限的开通申请，任何形式的跨公司交叉申请均不会被批准。

根据海尔集团信息管理制度，海尔集团系统的超级管理员账号、密码和使用权限被严格控制。系统超级管理员仅能对系统配置进行查看或修改，不具备查看或修改业务数据的权限。

针对授权发行人使用业务系统事项，海尔集团出具如下承诺：本集团严格遵守与授权系统相关的保密义务。在海尔生物医疗使用授权系统期间，本集团未通过上述系统干涉海尔生物医疗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而影响海尔生物医疗的独立性。未来，在未经海尔生物医疗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本集团将不会通过上述系统对海尔生物医疗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查看或修改，并将持续保障海尔生物医疗的独立性。

综上，使用授权系统未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

信息安全性与保密性。

4. 相关授权系统开发或购买及维护的费用金额；发行人独立开发或购买上述系统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

根据海尔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总经理、信息系统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所使用的海尔集团授权系统初始开发费用合计约 1,800 万元，2018 年运营维护费用约为 550 万元。

发行人经授权使用的集团相关系统属于通用的业务支持系统，相关系统的开发技术较为成熟，发行人独立开发或购买上述系统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根据测算，发行人所使用的相关授权系统自建或购买成本合计约900万元。上述预计开发成本低于集团授权系统的初始开发成本，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体量显著小于海尔集团，因此，整体开发支出更低。

5. 发行人关于信息系统使用的后续安排

根据“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的建设规划，发行人生产厂房、办公场所、主要人员将在项目建成后进行整体搬迁。因此，发行人在搬迁至新工厂后，将使用自建生产、仓储、人力资源系统替代海尔集团授权的仓库管理系统（WMS）、制造执行系统（MES）、人力资源系统。相关自建系统的具体情况如下：

系统	目前建设进度	预计开发成本
生产执行系统(MES)	与募投项目工厂搬迁进度保持一致，预计 2019 年底投入使用	约 200 万元
仓储管理系统(WMS)		约 120 万元
人力资源系统	系统已经完成设计，目前正在改造调试中；预计随着新工厂的搬迁同步上线使用	约 70 万元

使用海尔集团相关授权系统对发行人独立性并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系统账号并独立使用授权系统，保障了发行人使用授权系统过程中信息的安全和独立性。因此，对于模块商资源网(GO)、研发管理系统(PLM)、人单合一系统(OMS)，考虑到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使用上述系统，继续使用相关系统有益于发行人的运营管理效率，因此，发行人将依据《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继续

使用上述三个系统。

综上，基于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电子化、提升经营效率的考虑，发行人使用海尔集团的人单合一系统(OMS)、模块商资源网(GO)、仓库管理系统(WMS)、制造执行系统(MES)、研发管理系统(PLM)、人力系统项下部分模块；发行人无偿使用集团授权系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起到辅助性支持作用。

海尔集团已作出明确安排，能够确保发行人可根据自身需要持续、无偿使用相关系统。根据《业务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海尔集团信息管理制度及海尔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获授权使用海尔集团相关业务系统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信息安全性与保密性。

此外，发行人在搬迁至新工厂后，将使用自建生产、仓储、人力资源系统替代海尔集团授权的仓库管理系统(WMS)、制造执行系统(MES)、人力资源系统。

(五)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关于业务完整的要求

根据本题（一）至（四）部分所述，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租赁或经授权使用相关资产的情形未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关于业务完整的要求，相关认定依据具有充分性。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宋彦妍

李　强

石　鑫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　九　月　二　日